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69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0号)文件。

截止本公告日,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集团”)、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隽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隽瑞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立晟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晟富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浚投资”)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高科”)的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博威集团、金石投资、隽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合计持有的博德高科93%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板带”)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博威集团持有的博德高科7%的股份。

天源评估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9]第000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博德高科100%股份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博德高科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99,053.00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博德高科100%股份的整体价值确定为9.90亿元。其中向博威集团支付现金对价4.95亿元,其余对价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各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转让方	持有博德高科的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万元)
				金额(元)	股数(股)	
博威合金	博威集团	57.0157	564,455,905.51	138,755,905.51	19,626,012	42,570.00
	金石投资	21.2598	210,472,440.94	210,472,440.94	29,769,793	–
	隽瑞投资	10.8501	107,415,779.53	107,415,779.53	15,193,179	–
	立晟富盈	2.5661	25,404,023.62	25,404,023.62	3,593,214	–
	乾浚投资	1.3083	12,951,850.39	12,951,850.39	1,831,944	–
博威板带	博威集团	7.0000	69,300,000.00	––	–	6,930.00
合计		100.0000	990,000,000.00	495,000,000.00	70,014,142	49,500.00

注:以上股份对价数量计算结果若出现小数的情况,则向下取整数作为本次股份对价的数量;若发行价格调整的,股份支付数量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5月20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博威集团持有的博德高科7%股份(8,890,000股)已过户登记至博威板带,博威集团、金石投资、隽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合计持有的博德高科93%股份(118,110,000股)已过户登记至博威合金,并修改了《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甬市监)登记内备字[2019]第002142号”《备案通知书》,对博德高科提交的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

(二)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1、公司尚需向博威集团、金石投资、隽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5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70,014,142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2、公司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博威合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博威合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博威合金已合法持有博德高科93%股份(118,110,000股),博威板带已合法持有博德高科7%股份(8,890,000股)。

3、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5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7	–	2019/5/28	2019/5/29	2019/5/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6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20元,转增26,666,68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3,333,38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7	–	2019/5/28	2019/5/29	2019/5/2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所有首发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6,666,700	6,666,680		23,333,380
1、A股	16,666,700	6,666,680		23,333,380
三、股份总数	66,666,700	26,666,680		93,333,38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3,333,38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1.2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5732322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股份”、“公司”)股东

(1)卓傲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傲国际”)持有公司股份27,29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09%;

(2)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联合国际”)持有公司股份24,496,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67%。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17年12月28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发布了《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1)卓傲国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元祖联合国际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1)卓傲国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700股,成交的总金额为1,181,803元,平均成交价为22.0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4%。本次减持构成违规减持。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3日和2019年4月4日发布了《元祖股份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和《元祖股份关于公司股东卓傲国际有限公司收到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元祖联合国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70,000股,成交的总金额为83,777,900元,平均成交价为21.10元/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6542%。目前持有20,526,02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525%。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卓傲国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290,080	11.3709%	IPO前取得:27,290,080股
元祖联合国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496,025	10.2067%	IPO前取得:24,496,02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卓傲国际	53,700	0.0224%	2019/2/21 – 2019/5/21	集中竞价交易	20.00-20.04	1,181,803	27,236,380	11.3485%
元祖联合国际	3,970,000	1.6542%	2019/3/7 – 2019/5/15	大宗交易	20.52-21.70	83,777,900	20,526,025	8.552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3日和2019年4月4日发布了《元祖股份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和《元祖股份关于公司股东卓傲国际有限公司收到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卓傲国际承诺:主动延长三个月的锁定期,承诺自《元祖股份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股份。同时,将继续履行其他承诺事项。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卓傲国际、元祖联合国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45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长赖伟德先生、董事应一鸣先生、副总经理常宝成先生、副总经理薛亮先生、副总经理赫旋先生、副总经理宋勇立先生、财务总监王茵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赖伟德先生、董事应一鸣先生、副总经理常宝成先生、副总经理薛亮先生、副总经理赫旋先生、副总经理宋勇立先生、财务总监王茵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窗口期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065,500股(含3,0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人员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赖伟德	董事长	1,000,000	0.09%	250,000	0.02%
应一鸣	董事	500,000	0.05%	125,000	0.01%
常宝成	副总经理	2,633,144	0.25%	658,286	0.06%
薛亮	副总经理	2,756,855	0.26%	689,214	0.06%
赫旋	副总经理	3,030,920	0.28%	757,730	0.07%
宋勇立	副总经理	2,337,904	0.22%	584,476	0.05%
王茵	财务总监	400,000	0.04%	100,000	0.01%

注:以上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自身资金安排需求,有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的压力等。

(二)股份来源: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股权激励计划已解禁部分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四)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赖伟德	不超过250,000股(含250,000股)	不超过0.02%
应一鸣	不超过125,000股(含125,000股)	不超过0.01%
常宝成	不超过658,000股(含658,000股)	不超过0.06%
薛亮	不超过600,000股(含600,000股)	不超过0.06%
赫旋	不超过750,000股(含750,000股)	不超过0.07%
宋勇立	不超过582,500股(含582,500股)	不超过0.05%
王茵	不超过100,000股(含100,000股)	不超过0.01%
备注: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窗口期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点市场价格确定。

(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赖伟德先生、应一鸣先生、常宝成先生、薛亮先生、赫旋先生、宋勇立先生、王茵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以上七位股东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日,以上七位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赖伟德先生、应一鸣先生、常宝成先生、薛亮先生、赫旋先生、宋勇立先生、王茵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确实因个人自身资金需求、还贷等的安排,本次股东减持计划数量比例及占总股本比例较小,其实施不会有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未来持续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股东赖伟德先生、应一鸣先生、常宝成先生、薛亮先生、赫旋先生、宋勇立先生、王茵女士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东赖伟德先生、应一鸣先生、常宝成先生、薛亮先生、赫旋先生、宋勇立先生、王茵女士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股东赖伟德先生、应一鸣先生、常宝成先生、薛亮先生、赫旋先生、宋勇立先生、王茵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1	2019/5/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9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0元(含税),转增8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80,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1	2019/5/3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伟松、马荣芬、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多银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世荣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01,000,000	40,400,000		141,4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99,000,000	39,600,000		138,600,000
1、A股	99,000,000	39,600,000		138,600,000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80,000,000		280,0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80,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7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办

联系电话:0575-82097297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3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和黄少群先生通知,获悉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和黄少群先生将其质押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因办理的业务较多且时间间隔较短,现将相关情况集中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延期购回到期日	质权人	延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黄伟波	是	8,599,989	2017年12月6日	2019年5月3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4%
黄伟波	是	2,400,000	2018年6月13日	2019年5月3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
黄伟波	是	50,000	2018年6月26日	2019年5月3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
黄伟波	是	8,000,000	2017年8月28日	2019年8月23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1%
黄伟波	是	6,500,000	2017年8月31日	2019年8月28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1%
黄伟波	是	1,100,000	2018年6月8日	2019年8月28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2%
黄伟波	是	520,000	2018年6月11日	2019年8月23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62%
黄伟波	是	960,000	2018年6月27日	2019年8月23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5%
黄伟波	是	870,000	2018年6月27日	2019年8月28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5%
黄伟波	是	10,00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13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2%
黄伟波	是	1,430,000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2月13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
黄伟波	是	360,000	2018年6月7日	2019年12月13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3%
黄伟波	是	2,140,000	2018年6月25日	2019年12月13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7%
黄伟波	是	23,050,000	2017年9月21日	2019年9月1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0%
黄伟波	是	1,620,000	2018年6月22日	2019年9月1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
黄伟波	是	1,400,000	2018年6月26日	2019年9月1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
黄伟鹏	是	15,200,000	2017年9月13日	2019年9月13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6%
黄伟鹏	是	3,000,000	2018年6月22日	2019年9月13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7%
黄伟鹏	是	1,66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9月13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
黄伟鹏	是	500,000	2018年7月10日	2019年5月3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3%
黄伟鹏	是	6,840,000	2017年8月8日	2019年5月6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7%
黄伟鹏	是	12,800,000	2017年8月10日	2019年5月6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66%
黄伟鹏	是	8,500,000	2017年9月11日	2019年6月6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39%
黄伟鹏	是	250,000	2018年6月11日	2019年5月6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36%
黄伟鹏	是	950,000	2018年6月11日	2019年6月6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8%
黄伟鹏	是	2,240,000	2018年6月27日	2019年5月6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7%
黄伟鹏	是	1,060,000	2018年6月27日	2019年6月6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5%
黄伟鹏	是	10,000,000	2017年12月8日	2019年12月6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58%
黄伟鹏	是	1,053,000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2月6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
黄伟鹏	是	1,220,000	2018年6月25日	2019年12月6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8%
黄伟鹏	是	1,0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12月6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
黄少群	是	16,499,900	2017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4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15%
黄少群	是	5,000,000	2017年10月19日	2019年10月10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1%
黄少群	是	5,000,000	2017年10月20日	2019年10月10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1%
黄少群	是	6,500,000	2017年11月8日	2019年10月31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2%
黄少群	是	2,580,000	2018年6月7日	2019年10月10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6%
黄少群	是	1,700,000	2018年6月7日	2019年10月31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8%
黄少群	是	560,000	2018年6月11日	2019年6月14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5%
黄少群	是	8,000,000	2017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4%
黄少群	是	1,000,000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2月11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
黄少群	是	10,899,993	2017年10月25日	2019年10月2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3%
黄少群	是	8,999,994	2017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8%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黄伟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3,204,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8,999,989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2.9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9%;黄伟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8,603,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6,273,0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6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2%;黄少群先生持有本公